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东城星光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47BWD6C
法定代表人	王三光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85号
违法事实	该商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2/27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